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

YOUR REF. 來函檔號 :

TEL. 電話 : (852) 2867 2145

FAX 圖文傳真 : (852) 2523 5629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2000 號

###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並包含簡化漢字的海外公司名稱

包括大五碼字集(通用的中文編碼系統)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集”)在內的標準中文字符集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以便提供一個用以進行電子通訊的共通界面。由於字符集容納新增字符的剩餘空間十分有限,任何新增字符均須經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批准。不過,就公司名稱所包含的簡化漢字而言,擬納入字符集的新增字符將不再受理。

2. 有鑑於此,由即日起,新註冊的海外公司中文名稱即使包含簡化漢字,一概只以繁體字版本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註冊系統內。至於公司名稱包含簡化漢字的海外公司,其公司名稱的繁體字版本亦會在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上列印出來,並加上括號。鑑於以上的更改,提交人或公司須要在指明的表格 F1(用作提交新申請)或 F5(用作更改名稱)上提供其包含簡化漢字的中文公司名稱的繁體字版本。

3. 客戶如欲查閱公司名稱索引及文件索引,敬請輸入海外公司名稱的繁體字版本。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敬請致電 2867 2145,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海外公司註冊)潘敏思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檔號 : CR/HQ/1/50/15 (II)